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儿童用奶粉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8-164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总目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14
第四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8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39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42
第七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43
附件 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	5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 标 邀 请

日 期：2018 年 07 月 26 日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8-164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委托，就郑州市儿童福利院儿童用奶粉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密封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交货 地点
1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儿童用奶粉	批	1	接到送货通知后 5 个工作日送达指定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采购预算为 20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投标人可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四、投标人可从 2018 年 08 月 09 日-2018 年 08 月 15 日起每天(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8:00-12:00、15:00-18:00 时(北京时间)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本招标文

件每套售价为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本项目的电子版招标文件（PDF 格式）约束力和效力等同于纸质招标文件。

注意事项：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 8：00-9：00 时(北京时间)由专人递交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

六、定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第一会议室）公开开标。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七、其他事项

采购人：郑州市儿童福利院

地址：郑州市福利路东 50 米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1-56273737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电 话：0371-65950562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51601000545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08 月 0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文件“第二卷”中“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3 合格投标人：满足本项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服务内容：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资料表”以及“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项目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4.2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附件：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格式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4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以上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投标邀请函所述投标截止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到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格式（未标注固定格式的均非强制格式要求）详见第四章，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计。

9.2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理解本招标文件，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字迹清晰。

9.3 投标文件应按 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

9.4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实。投标人的相关资质或其他情况如果没有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将可能构成不中标的原因。

9.5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格证明文件。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书面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2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1.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2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3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章节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采取转账的形式从投标人银行账户中转出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4.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4.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或转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截止后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无息退还差额。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中标服务费。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此情况下第14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投标人制作“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相应处签字，在相应处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副本可

以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16.4 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17.2 内外层封袋均应：

(1) 标明递交至“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

(2) 注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名、正本、副本及“在2018年 月 日9:00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后面注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3)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17.3 如果外层封袋上未按17.1、17.2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成册和未密封提交的投标文件。

17.4 投标人招标文件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直接获得，根据复制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 投标截止期

18.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中第5-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17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

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4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 2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1.4 开标时，因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封装上注明或标注不清晰所投包号而被公开唱标的各包投标报价，但评标时发现其中有包因投标人数不足三家而废标的，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和过程不承担责任。

22 评标

-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按照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有效投标人进行排序，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人候选人。
- 22.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商务、技术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商务和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 22.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经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进入下一个评标环节。
- 22.4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如果存在错误的按照 11.1 处理）。
- 22.5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2.6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号标

注) 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22.7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2.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2.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提交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 投标的评价

24.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评委会在评标时，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 (1) 提供的资格文件；
- (2) “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 (3) 评分标准中的相应内容。

2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5.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5.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5.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除第 28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27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2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标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第二卷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且增减数量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百分之十。

28 评标结果的公告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28.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

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1.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31.4 如中标人不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其他

33.1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甲方：

乙方：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平等协商，就项目，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总价：

资金来源：

项目工期：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条款及附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且双方认识一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补充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3、谈判文件、附件，响应文件及其它优惠条件承诺书；
- 4、技术规范；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及标准

1、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约定为国家、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

2、适用的标准规范

双方约定本项目适用国家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双方协商标准。

四、本合同内容及范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双方有责任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 2) 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 3) 双方应精诚合作、共同配合完成合同各项内容。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指派专人成立项目工作组，负责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和办理本合同中协商的事宜。
- 2) 负责协调乙方和相关部门的关系，做好本项目实施中需要协调的工作。
- 3) 对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呈报的有关文档和报告及时批复。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指派专人成立项目工作组，负责对本项目实施需求调研、开发、测试、运行、培训、工期等控制和办理本合同中协商事宜。
- 2) 按本合同确定的进度认真、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汇报与确认。

六、系统试运行和验收

甲、 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标准：本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范、法律。

七、知识产权

甲方拥有乙方基于本项目针对甲方需求提供的服务和技术的知识产权；

八、资金支付

详见“第四部分中的付款方式”

九、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十、争议

十一、违约责任（见采购文件）

十二、索赔

十三、附件

十四、合同生效与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四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 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开标一览表
4. 主要服务内容分项报价一览表
5.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6.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代表签字：

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邮政编码：

日 期：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代表授权书；
2.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财务状况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9. 质量保证承诺书。

注：投标人针对上述要求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第 7、8 项为固定格式，分别按照 2.7、2.8、2.9 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2.1 格式为参照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2.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3. 投标报价表格

3.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包号	投标优惠率	投标保证金	投标的主要产品/ 设备品牌型号	产地	其他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2. 本表为唱标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按投标人须知中要求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要求送货价不高于当季大型超市价格，在此基础上的优惠率，优惠率越高越好。

如：优惠率为 20%，100 元*（1-20%）=80 元

3.2 主要产品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 目：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小 计	运输及 保险费	技术 服务费	税 费	合 计	交 货 日期	交 货 地 址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3.3 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 目：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
	...				

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3.4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同类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				
3. 技术负责人				
4. 质量管理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5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和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责/负责领域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		...					

以上证书附复印件。

按照对应顺序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在社会保险局官网上打印出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4.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 目：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 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名称 2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5.1 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质量保证措施；
3. 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4.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阐述的内容。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务：

5.2 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郑州市儿童福利院：

若在此次“郑州市儿童福利院儿童用奶粉项目”招标中取得中标资格，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法及管理条例，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合格的优质奶粉。一旦发生由于我方提供的奶粉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将承担一切法律和刑事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职务：

*无此承诺书将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申明信（参照后附格式）；
2. 投标人简介（参照后附格式）；
3. 投标人有关荣誉、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产品介绍；
5. 其他评标标准和办法中要求或涉及的相关证书和其他相关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职务：

7.1 投标人申明信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货物/服务报价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制造商/指定代理名称）为（项目/货物名称）开立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副本__份（如有要求）。写明我方有权代表制造厂家的货物投标。（当投标人为代理贸易公司时填写）。

2. 我方的资格申明，正本一份，副本__份。

3.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单位

被授权投标代表人

名称：

签名：

地址：

职位：

邮编：

电话：

7.2 投标人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
- 5)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人员工总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 8)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三 技术设备、人员状况

（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设计格式阐述）

四 供应投标货物或服务经验（业绩）

- 1) 最近三年代表性销售记录
-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 3) 近三年中代表性类似项目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服务事项及名称	销售数量	合同额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五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设计格式阐述)

日 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9.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服务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可以选择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不选择该方式则不需提供担保函。

9.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服务商）于 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服务商应在 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服务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服务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____%，数额为 _____ 元（大写 _____），币种为 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____日内。

如果服务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服务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服务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_____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服务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服务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服务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服务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服务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服务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可以选择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不选择该方式则不需提供担保函。

9.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1. 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和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招标文件中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收。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儿童福利院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1-56273737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371-65950562 传真：0371-65950562
3	<p>*投标资格要求：</p> <p>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4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5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保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

	报价形式：优惠率（在当季大型超市零售价基础上报出优惠率）。
6	从中国国内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 应包括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软件费、保险费、各类运输费、安装施工费、调试验收费、培训费、税费、质保期内质量保修、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其他附带服务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投标总价包干，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或招标单位有调整，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以任何原因调整。
7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15000中标服务费。
8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9	<p>资质证明文件：</p> <p>*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p> <p>*4.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复印件）；</p> <p>*5. 提供依法纳税证明材料、提供企业员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至少应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一个月的的缴纳税收和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p> <p>*6.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公章；</p> <p>查询及记录方式：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采购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p>*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8. 质量保证承诺书。</p>

10	业绩要求：详见打分办法；
11	<p>技术证明文件：</p> <p>1、投标人提供详细描述所提供服务的技术支持资料供评标参考，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服务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如不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将是自己的责任，承担本次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中的技术指标扣分项。</p> <p>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技术证明资料。</p>
12	<p>*投标保证金金额：肆万元整。</p> <p>*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招标机构银行帐户）。投标文件中需附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或转账凭证（提供转账凭证须另附基本户证明）。</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13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14	投标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电子版一份。
15	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
评 标	
16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按照有效投标人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优先选用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产品，如第一中标人所送产品不能满足我方的要求，则采购第二中标人的产品。</p> <p>备注：中标人在后期的供货过程中，招标人可随时进行市场询价，一经发现奶粉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供应价格超出市场价，招标人有权按照所询最低价格付款或采购其他同中标品牌的价位较低的产品而不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将承担不被继续使用的风险。</p>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见附件：评分标准</p>
17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授 予 合 同	
18	本次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19	数量增减范围：无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买方名称：郑州市儿童福利院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履约保证金金额：
3	备品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
*4	质保期：送达用户指定地点时，距离奶粉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6 个月。
4	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中标方必须具有售前售后服务的能力； 2、具有质量保障措施； 2、凡出现问题应 12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5	验收及付款程序： 送货方式：按照我方要求，中标方在得到我方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将货送到，我方按照实际送货金额据实结算，下个月结算上个月的货款，合同到期后一次性结清货款。

第七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一段奶粉	<p>符合国家 GB-10765-2010（婴儿配方食品）质量要求，以新鲜牛乳（或乳粉），大豆，乳清粉，植物油为主要原料，添加适量的维生素和矿物质，经过物理加工成的供 6 个月以内婴儿食用的粉状产品。</p> <p>△1. 蛋白质为 100%适度水解乳清蛋白； △2. 添加活性益生菌； △3. 添加 1:1 比例的 DHA/ARA</p> <p>适龄儿童：0-6 个月</p>	合同中约定
二段奶粉	<p>符合国家 GB-10765-2010（婴儿配方食品）质量要求，以新鲜牛乳（或乳粉），大豆，乳清粉，植物油为主要原料，添加适量的维生素和矿物质，经过物理加工成的供 6-12 个月以内婴儿食用的粉状产品。</p> <p>△1. 蛋白质为 100%适度水解乳清蛋白； △2. 添加活性益生菌； △3. 添加 1:1 比例的 DHA/ARA</p> <p>适龄儿童：6-12 个月</p>	合同中约定
三段奶粉	<p>符合国家 GB-10765-2010（婴儿配方食品）质量要求，以新鲜牛乳（或乳粉），大豆，乳清粉，植物油为主要原料，添加适量的维生素和矿物质，经过物理加工成的供 12-36 个月以内婴儿食用的粉状产品。</p> <p>△1. 蛋白质为 100%适度水解乳清蛋白； △2. 添加活性益生菌； △3. 添加 1:1 比例的 DHA/ARA</p> <p>适龄儿童：12-36 个月</p>	合同中约定
特殊奶粉	<p>符合国家 GB-10765-2010（婴儿配方食品）质量要求，以新鲜牛乳（或乳粉），大豆，乳清粉，植物油，等主要原料，添加一些相应的营养成分，满足早产儿；乳糖过敏；食物蛋白过敏；消化不良、体质瘦弱或腹泻等特殊儿童食用的奶粉。</p> <p>早产儿奶粉： △ 1. 能量密度不低于 73kcal/100ml； △2. 蛋白质为 100%适度水解乳清蛋白； △3. 添加活性益生菌</p> <p>腹泻奶粉： △1. 不含乳糖，不添加蔗糖； △2. 渗透压不超过 165mmol/L； △3. 添加 1:1 比例的 DHA/ARA。</p>	合同中约定
感官要求		
色泽	呈均匀一致的乳黄色	
滋味、气味	甜味纯正，有饴糖味，无其他异味	

组织形态	干燥粉末，无结块
冲调性	润湿下沉快，冲调后无结块，无沉淀

备注：1、投标文件中要体现所投每个产品的营养成分和配料表，并携带包装完好的样品和同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

2、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手续，不接受原装进口产品。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比较与评价。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3. 和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见后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
4.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采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问题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7. 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8. 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三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

(一) 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办购[2012]8 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四)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本项目采购中如有列入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清单的，所供应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提供政府采购节能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和国家主管机构网站节能产品查询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xaxun.htm> 结果打印页等证明材料)，否则，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所列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中，将给以优先采购(评审标准详见评标标准和办法)。

(六)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 将给以优先采购(评审标准详见评标标准和办法)。

(七)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 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应当视为进口产品;

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 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 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八)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 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 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清单中的产品不是最低报价但不高于排序第一的一般产品报价一定比例的, 将采购合同授予提供认证产品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标法的采购项目, 将在评审总分基础上对清单中的产品加1分。

(九)、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十)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 本项目如涉及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 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十一) 和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政策为(一)、(二)、(三)。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 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 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资格性审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或五证合一）	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记录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质量保证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财务状况	提供财务状况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其他资格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五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30分）

$$S_n = 30 \times C_n / C_{\max}$$

S_n ：第 n 个投标人的优惠率

C_{\max} ：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投标人最高优惠率

C_n ：第 n 个投标人的投标优惠率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商务部分（50分）

1. 行业经验和业绩：15分

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本单位同类合同，包含合同和验收报告（或最终用户出具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评标时验证原件，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的并加盖公章，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不予认可。

2. 综合实力：5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3. 产品授权书：10分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措施：20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可控性等进行横向对比打分，0-20分。

(三) 技术部分 (20分)

1.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10分)

招标文件中标记*的技术指标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如果有不满足的不予以接受；带△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其余指标项由于技术原因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不能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样品 (1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口感、溶水性等进行横向对比打分，0-10分。

不提供样品和检验报告或样品与所投型号不符，该项不得分。